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已議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向72名經選定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8,56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並受達至歸屬期及條件所規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向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使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所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服務年限及資歷釐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予承授人的8,56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4%。8,56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105,760港元，乃基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每股股份0.246港元的收盤價作出。8,560,000股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在聯交所獲得之現有已發行股份達成。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故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並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規定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以零代價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以達成該等獎勵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歸屬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